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一级学科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考生须登录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查阅《南京工业大学 2026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及《南京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办法（2025）》，并按相关报考要求提交报考材料。现将有关实施细则补充如下：

一、报考条件

（一）以普通招考方式报考的，除满足《南京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办法（2025）》相关报考条件外，科研条件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在 SCI/EI 收录期刊上公开发表至少一篇相关领域的学术论文；
- 2、申请并公开至少一项国内外发明专利；
- 3、参与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参与项目者需提供主要贡献部分的材料）；
- 4、其他相当级别的学术成果。
- 5、原则上只接收全日制非定向类型考生。

（二）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的，除满足《南京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办法（2025）》相关报考条件外，还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完成硕士生期间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无重修记录）；
- 2、英语要求达到六级水平 (CET-6 \geq 425) 或以第一作者在 SCI 收录期刊上公开发表至少一篇英文学术论文；
- 3、积极参加研究生科技论坛活动等学校和学科组织的科研活动。

二、材料提交

考生应于报名截止前向学科所在学院提交报名登记表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最后学位证书及毕业证书复印件、成绩单原件、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学术成果复印件、专家（两名以上）书面推荐信原件（含专家职称证明）、思想品德鉴定表原件等材料。个人科研计划书一份（2000 字左右，内容包括申请人已主持或参加的课题、取得的科研成果、获得的科研创新和表现出的科研能力与素养，未来的学习计划和研究方向）。普通招考的往届生还须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生还须提交硕士学位论文进展情况报告。

考生需将上述材料放在相关办法规定的材料之后一并装订，并在规定时间前寄送至报考学院。（请用 A4 纸按顺序排列装订成册以便审核；邮寄必须通过邮政 EMS，以邮戳为准，其他快递一概不收）。

三、选拔流程

（一）材料审核

在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各学科所在学院组织以博士生导师为主的不少于五人的本学科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对普通招考考生、硕博连读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对考生的综合水平、学术成果和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打分（百分制）。进入综合考核的人选名单，经工作小组审核后报送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进行审核并公示。

材料考核成绩计算公式为：材料审核成绩=学术成果×30%+创新能力×70%。满分 100 分，低于 60 分者、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

（二）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应包括专业基础、专业综合、综合素质与能力等内容，采用笔试、学术汇报、专业提问、现场答题等方式进行，总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考生需准备汇报 PPT（中英文均可，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

之内，汇报内容为考生基本情况、参加的课题和成果、博士期间计划等）。

（1）专业基础测试

主要考察博士生申请人对本研究领域主要研究背景、意义和研究问题的总结归纳能力、文献综述整理能力、研究的逻辑思维能力、研究工作的总结和成果发表能力、学术表达能力等。

（2）专业综合测试

主要考察博士生申请人对研究方向选择的判断能力、对研究工作的创造性思维能力、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的规划能力、合理的时间安排能力、学术交流能力等。

（3）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

主要考察博士生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品德、心理素质、思维能力、反应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研究兴趣爱好等。

考核专家组以博士生导师为主，本学科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5人。考核专家组对考生考核情况打分，最终形成综合考核成绩（百分制）。

综合考核成绩=专业基础测试×20%+专业综合测试×60%+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20%。

考生最终成绩由材料审核成绩和综合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具体计算方式为：综合成绩=材料审核成绩×30%+综合考核成绩×70%。

（三）专业水平合格性考核安排

相关招生学院对材料审核合格的普通招考考生进行专业水平考核，专业水平考核属于合格性考试，其成绩不纳入综合考核成绩计算范围，不合格考生不得进入综合考核环节。考核科目为学科研究进展，考核形式为笔试，由学院统一组织。

（四）外国语水平考核安排

外国语考试属于合格性考试，其成绩不纳入综合成绩计算范围，外国语成绩合格线为 60 分，不合格考生不得进入综合考核环节。外国语水平考核科目为英语，考核形式为笔试，由学校统一组织。英语水平符合下述条件之一者，可免于参加外国语水平考试：

CET-6 \geq 425;

IELTS \geq 6. 0;

TOEFL \geq 85;

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会议论文除外）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其他语种类型考生免试条件对标英语免试条件执行，等效性由招生工作小组认定。

（五）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须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和专业笔试：化工原理和高等物理化学，成绩合格即为通过，成绩均不计入综合考核总成绩。其他语种类型考生免试条件对标英语免试条件执行，等效性由招生工作小组认定。

四、拟录取

各学院在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对考生的所有报考材料、考核记录及考核成绩进行审查无误后，根据报考方式，按综合成绩（含考生材料审核成绩和综合考核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综合成绩相同的条件下，按综合考核成绩择优录取。最终拟录取名单报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

五、其它

（一）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攻读南京工业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资格：

1. 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2. 受刑事、行政或纪律处分。
3. 应届硕士研究生无法按时获得硕士学位。
4. 体检不合格。

(二)本细则由化学工程与技术一级学科招生工作小组制定并负责解释。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张老师

联系电话：025-83587816（化工学院）

025-58139906（生物与制药工程学院）

025-58139537（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

025-83587982（柔性电子(未来技术)学院）

025-58139194（学校研招办）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珠南路 30 号

邮 编：211816

化工学院

2025 年 12 月